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并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协议》，是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二、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公司所持英泰斯特 10.34%股权转让给阜阳传达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且综合考虑了英泰斯特经营情况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利于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英泰斯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消除银行收贷对公司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助力公司主业发展，为公司转型发展夯实基础，并保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提升投资者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消

除银行收贷对公司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助力公司主业发展,为转型发展夯实基础,并保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提升投资者信心,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措施,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应对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系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价格客观、公允；公司与青岛创疆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青岛创疆已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创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董事会制定的《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发展趋势，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典洪、程名望、潘红波

2020 年 9 月 28 日